

(上接61版)

10.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 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6,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股本总额由260,756,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 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 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4年7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回购部分授予并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股本总额将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 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权激励考核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4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 2025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87,350股减少至260,837,350股,股本总额由260,887,350股减少至260,837,350股。

24. 2025年5月28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57%。

25. 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属于《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6. 202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手续107,100股。

27.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8. 2025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37,350股减少至260,802,350股,股本总额由260,837,350股减少至260,802,350股。

29. 2025年9月17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19%。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回购注销价格情况

(一)激励事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887,350股即股份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066,100股的260,831,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影响公司股价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为:

4. 且: P = P<sub>0</sub>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值。

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激励计划》价格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由26.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关系的事项”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导致其与劳动关系解除且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应得款项。”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关系的事项”第三条“激励对象退休”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应得款项。”鉴于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2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6,200股,均由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7%。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的治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鉴于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由26.7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再次调整,其回购价格为26.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回购价格为26.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202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鉴于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由22.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回购价格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1,211,834.97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02,350股减少至260,756,1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	本次回购	比例(%)	本次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07,099.00	20.78	-	74,627,879.78	20.77	-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600,000.00	0.24	-0.26	61,600,240.00	0.22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41,349.00	26.54	-	74,467,889.54	26.55	-
回购前合计	149,048,448.00	7.32	-	149,095,769.32	7.33	-
三、总股本	260,716,100.00	2,000.00	-0.20	260,718,100.00	0.08	-

注:1)表中表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构成对公司《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数量的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应得款项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认真履职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887,350股即股份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066,100股的260,831,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影响公司股价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为:

4. 且: P = P<sub>0</sub>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值。

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激励计划》价格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由26.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关系的事项”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导致其与劳动关系解除且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应得款项。”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关系的事项”第三条“激励对象退休”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应得款项。”鉴于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2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6,200股,均由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7%。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的治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鉴于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由26.7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再次调整,其回购价格为26.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回购价格为26.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202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鉴于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由22.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回购价格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1,211,834.97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02,350股减少至260,756,1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	本次回购	比例(%)	本次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07,099.00	20.78	-	74,627,879.78	20.77	-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600,000.00	0.24	-0.26	61,600,240.00	0.22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41,349.00	26.54	-	74,467,889.54	26.55	-
回购前合计	149,048,448.00	7.32	-	149,095,769.32	7.33	-
三、总股本	260,716,100.00	2,000.00	-0.20	260,718,100.00	0.08	-

注:1)表中表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构成对公司《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数量的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应得款项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认真履职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887,350股即股份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066,100股的260,831,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影响公司股价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为:

4. 且: P = P<sub>0</sub>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值。

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激励计划》价格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由26.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关于激励对象发生关系的事项”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个人原因导致其与劳动关系解除且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的,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应得款项。”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关系的事项”第三条“激励对象退休”的规定:“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但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应得款项。”鉴于上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2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6,200股,均由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7%。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的治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鉴于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由26.7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再次调整,其回购价格为26.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回购价格为26.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202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鉴于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由22.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回购价格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1,211,834.97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02,350股减少至260,756,1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	本次回购	比例(%)	本次回购后数量	回购后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07,099.00	20.78	-	74,627,879.78	20.77	-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600,000.00	0.24	-0.26	61,600,240.00	0.22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41,349.00	26.54	-	74,467,889.54	26.55	-
回购前合计	149,048,448.00	7.32	-	149,095,769.32	7.33	-
三、总股本	260,716,100.00	2,000.00	-0.20	260,718,100.00	0.08	-

注:1)表中表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构成对公司《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和数量的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个人应得款项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认真履职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887,350股即股份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066,100股的260,831,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影响公司股价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为:

4. 且: P = P<sub>0</sub> - V

其中:P